

基金赎回业务规则及赎回款项划转时间

- 日常赎回采用“份额赎回、未知价法”原则进行，即赎回以份额方式申请，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。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《基金合同》及相关基金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式扣除必要的赎回费用后，确认实际赎回金额。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“先进先出”原则确认赎回申请，即先认购/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赎回。
- 投资者T日提交的赎回申请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+1交易日进行确认并通知销售机构，T+2交易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赎回确认份额。T+7个工作日内，销售机构向投资者的指定预留银行账户划出赎回款。如因投资者自身原因，导致预留银行账户不可用，从而使赎回金额无法及时入帐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赎回款划出时间：

赎回款资金划拨遵循资金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原则。

普通的混合型、股票型、债券型基金：公司在T+3交易日往外划款。对于直销客户，赎回款项划往其预留的银行账户；对于代销客户，T+3交易日由我司划至各代销机构总部，再由代销机构总部逐级下划至投资者银行账户。

配置港股的基金（如核心科技、先进智造、中证沪港深等）：公司在T+4交易日往外划款。对于直销客户，赎回款项划往其预留的银行账户；对于代销客户，T+4交易日由我司划至各代销机构总部，再由代销机构总部逐级下划至投资者银行账户。

货币基金：快速赎回申请当日划出赎回款，普通赎回T+1交易日划出赎回款。

具体赎回交易规则与赎回款到账时间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为准。

我司旗下普通开放式基金对于T日提交的有效赎回申请，T+1交易日予以确认。

不同渠道、不同类型基金赎回款划款及预计到账时间参见下表：

基金类型	直销网上交易平台（含官网、微信）	代销机构（一般划款后1-2个交易日到账）	备注
货币型	一般T+1日到账（快速赎回实时到账）	T+1日划款	
股票型	一般T+3日到账	T+3日划款	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基金赎回款划款时间为T+4日
混合型			
债券型			